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

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（93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）

- 一、本系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- （一）轉系（所）生。
 - （二）轉學生。
 - （三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。
 - （四）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。
- 三、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科目名稱相同與內容相同者，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。
 - （二）科目名稱不同或內容不同者，本系依科目名稱相關性、使用書籍、該科成績或面試方式等酌情抵免。
- 四、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：

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。碩、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。
- 五、科目學分數不同時，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得以多抵少，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
 - （二）原則上不得以少抵多。但若抵一部分後，可補修不足之部分，則可部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由本系另訂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